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蘇振穎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羈押裁定（112年度審易字第9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經訊問後雖否認有妨害自由之犯行，惟所犯妨害自由之罪嫌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前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並經發佈通緝三次始到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認被告有羈押性之必要，並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裁定羈押。

二、抗告意旨略以：我不是故意受通緝三次才到庭，而是目前還有保護管束，無法改戶籍，原先是在爸爸租處，近年爸爸失業積欠租金搬到外地，無人收信。另外，家裡還有媽媽要供養，每月均會給母親新台幣（下同）3000元，現在被羈押，很擔心沒有人可以照顧母親等語。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審認定被告涉有妨害自由罪嫌重大，係依憑檢察官起訴書所引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共同被告陳昱廷於偵查中；同案被告高偉祥於警偵訊中之證述、少年黃○哲等，及告訴人胡瑋文之證述，以為論斷，所為論斷俱與卷存證據相

01 符。又被告被通緝到案，經原審法官訊問並撤銷通緝後，限
02 制住居於台中市○區○○路00巷0弄0號，並當庭告知應於11
03 3年6月21日下午4時至原審法院第六法庭行準備程序，被告
04 既未到庭亦未請假（原審卷一第308、327頁），被告既經當
05 庭告知應到庭之日期及處所，卻故意不到庭，所辯非蓄意規
06 避，其誰能信。嗣再經傳喚其應於同年7月10日到庭，惟其
07 具狀表示因駕車發生車禍（原審卷一第361頁），經原審再
08 通知其應於同年8月21日上午10時5分到庭，傳喚通知書送達
09 於上開限制住居地（原審卷二第7頁），被告亦未到庭（原
10 審卷第13頁），經囑託拘提結果，被告亦住居於上開住居
11 所，有拘提報告書在卷可憑（原審卷二第45頁），再經發佈
12 通緝（原審卷二第59頁），經警於同年10月11日緝獲（原審
13 卷二第85頁），經訊問並撤銷通緝後，同時限制住居，及諭
14 知應於同年10月21日上午9時10分自行至原審法院第6法庭報
15 到行準備程序（原審卷二第127頁），惟屆期亦未到庭（原
16 審卷二第139頁），則被告辯稱並非故意不到庭云云，顯無
17 可採。原審因認被告係以逃匿方式規避訴訟程序之進行，並
18 認有羈押之必要，於法即無不合，且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
19 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至所主張受保護管束中云云，縱令
20 屬實，大可事先向受訴法院呈報以資解決，參以其曾因車禍
21 以致無法到庭應訊時，尚知具狀陳報其事由，可知並非不
22 能，乃竟未為之，且拒不到庭，即不謂有正當理由。其次，
23 有母親待照顧部分，本非羈押與否所應審酌之情事，即令確
24 有其事，亦可循求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里幹事協助。綜上所
25 述，被告所為抗告並無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29 法官 林青怡
30 法官 李嘉興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賴梅琴